

蓝田县政府采购项目(一包)

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
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604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供货合同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蓝田县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米面油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一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2025—2026 学年，全年含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两个学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二、供货区域

华胥镇	三官庙镇	芸阁学校
三里镇	厚镇	玉山镇
泄湖镇	北关实验学校	灞源镇
普化镇	向阳学校（初中、小学）	葛牌镇
九间房镇	特殊教育学校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单位：元

序号	品种	品牌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大米	西瑞	25kg/袋	125 元	
2	面粉	五得利	25kg/袋	105 元	
3	食用油	邦琪	斤/桶	7.5 元/斤	9.2 斤/桶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以实际配送数量 为准 (午餐初中每生每天面 165g、大米 135g、油 10g, 小学每生每天面 120g、大米 95g、油 10g。) 每周三餐米饭两餐面条。

(二) 米面油期末结算若出现零余, 计算原则为只进不舍, 具体为:

1、米、面配送结算中如出现不足整 25kg/袋包装零余问题, 5kg 以下 (含 5kg) 按 5kg 包装袋 (必须与 25kg 包装袋同一品牌、同一质量、同一价格) 配送结算, 5kg 以上 20kg 以下 (含 20kg) 以此类推, 按 5kg×2 (3、4) 包装袋配送结算, 20kg 以上——25kg 按 25kg 包装袋配送结算;

2、5 升/桶包装已达最小包装, 因此, 油配送结算中如出现零余, 继续按 5 升/桶包装配送结算。

(三)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运输费、培训费、税费、装卸费、配送安全费、抽检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价为中标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

响。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根据配送单及汇总单等资料，经核算后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逐月给甲方提供核算过的付款所需手续，甲方启动支付流程，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时支付货款。（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二)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中标食材的质检报告。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变质、生虫等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规范储存。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查。
- 8、中途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米面油配送义务的，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由一包或二包（选供应商）承接米面油配送服务项目。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多次配送

不及时、价格欺诈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报送相关部门，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等项目。

9、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利暂停供货，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禁止将甲方委托供货进行转包、分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食材。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严格按照中标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

3、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在配送单上签名，乙方有权监督学校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发生。

4、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和相关资料，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5、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

的违约责任。

6、乙方对配送货品储存等问题，应及时对学校进行专业指导。

七、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期：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2、交货地点：甲方划分供货区域进行供货。

3、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配送方式：乙方应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对货物进行提前统一配送，原则上可一月配送一次，学校规模较大和较小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配送。

5、乙方在按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食材进行验收，验收依据按中标相关文件要求验收。对品牌和规格不符合要求以及破包、变质、受污染等食材拒绝接收。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学校投诉一次扣除货款500-1000元。

2、若乙方配送米、面、油延误，甲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保证米、面、油按时供应，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处罚参照上面标准处罚）。

3、若乙方违约，没有按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特别是

出现供货物品和投标内容规格不符现象发生，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供货总金额的 1% 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蓝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蓝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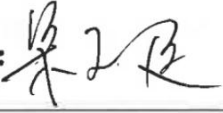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中标通知书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蓝田县北环路十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828711416
开户名: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户名: 陕西嘉禾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蓝田县支行 税 号: 11610122K42341829Y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帐号: 61001705305058000127	帐号: 3700030609200023496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